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185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韩小吉。

被执行人：何永芳。

本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与韩小吉、何永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韩小吉、何永芳支付执行款3657657.49元，执行费38977元，诉讼费23030.5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21)浙0102民初789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韩小吉、何永芳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海尚观邸3幢1单元10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小吉、何永芳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海尚观邸3幢1单元10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汪 骏 华

执 行 员 钱 军

执 行 员 王 翔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秉 蓁